

## 信號彈成社會秩序與公安未爆彈！

### — 監委程仁宏、陳健民籲內政部檢討

監察院內政委員會會議通過監察委員程仁宏、陳健民調查：非管制品之信號彈，屢被飆車族當作攻擊武器，對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造成隱憂；究主管機關有無監督機制？管理是否出現闕漏之調查報告，全案將函請內政部研處具體防治措施並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

監委程仁宏、陳健民指出，案經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等單位函復說明，並經約詢上開機關主管人員，發現

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對信號彈事件之危安防治亟待加強，應迅採妥適防治作為，俾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及公共安全。

經查，警政署對信號彈之處理，多係於不法情事發生後，如以信號彈作為犯罪工具，始依刑法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移送；消防署則以信號彈未列入管制，信號彈正常儲放及使用情形下，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所定之公共危險物品之性質不同為由，未為積極之查察。惟信號彈被飆車族當作攻擊武器，對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已然造成隱憂，查據警政署所提供警察機關信號彈刑案紀錄資料中，去(100)年信號

彈被飆車族當做攻擊武器之危安事件共計 11 件，幾乎每月發生一件，且有仿倣增加趨勢，嚴重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而警政署竟未妥予因應。另消防署針對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檢查場所，係屬信號彈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者，固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規定，本諸職責執行該場所之查察事宜，然該署迄未深入清查信號彈進口數量、規格、儲存場所等，並依相關規定予以適當監督、管理、查察、聯合檢查、宣導，亦有失當。警政署身負改善治安，維護社會安全職責，消防署身負加強縱火防制對策，落實危險物品管理職責，該等單位對信號彈事件之危安防治亟待加強，允應迅採妥適防治作為，俾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及公共安全。

### 總結

監委程仁宏、陳健民另表示，邇來信號彈危害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事件頻傳，且有仿倣增加趨勢，如何防治危害發生，保障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讓民眾安居樂業，係政府責無旁貸的工作，亦係內政部應積極努力與永續追求的目標。內政部允應本於權責深入研議具體防治措施並督飭所屬隨時因應社會變遷確實進行檢討改進，以防範遏阻信號彈危安事件發生，讓民眾免於恐懼，進而保障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